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1：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化春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1.02：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健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1.03：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 1.04：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炳涛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1.05：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持股 6.45% 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01：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士林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2.02：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蒋辉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2.03：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持股 6.45% 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薄静静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以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化春，男，汉族，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贸易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广东华普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彩

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化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化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郭健，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万股股票。除此之外，郭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刘公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

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纽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公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公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黄炳涛，男，198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泛华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厦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昶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韵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

黄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炳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高玉霞，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玉霞女士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经专业，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香港中艺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吉美玩具（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彩虹集团有限

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博胜智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安徽生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士林，男，汉族，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高级职称。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长，深圳市法学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顾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广东省高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阳光基金会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黄士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士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蒋辉，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

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工程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切斯特城市大学研究生商学院获金融和会计研究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营销总监；新加坡亿胜投资集团投资总监兼亿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8151）副总经理；华立集团海外事业总监兼华宇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191）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现为深圳嘉德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嘉德森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市凯富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薄静静，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薄静静女士毕业于河海大学，现任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 13 年，为各类内外资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专业审计鉴证、财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尽职调查等服务，主要涉及制造、贸易、建筑、交通运输、互联网、商业服务等行业。在会计、审计、税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

薄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静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